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8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

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2.05 交易对价支付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2.08 超额业绩奖励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 6.03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7.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都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
2.05	交易对价支付	√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
2.08	超额业绩奖励	√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
6.03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
7.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证

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2）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邮编：518000（信函上注明“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思蓉

电话：0755-26012080

传真：0755-26012050

电子邮箱：changzheng@taiyong.net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27”, 投票简称为“泰永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1
议案 2.02	交易对方	2.02
议案 2.03	标的资产	2.03
议案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2.04
议案 2.05	交易对价支付	2.05
议案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2.06
议案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2.07
议案 2.08	超额业绩奖励	2.08
议案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9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6.01
议案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6.02
议案 6.03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6.03

议案 7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00
议案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14.00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对价				
2.05	交易对价支付				
2.06	业绩承诺及补偿				
2.07	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安排				
2.08	超额业绩奖励				
2.0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0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00	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签订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6.01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6.02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泰永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				
6.03	同意公司与泰永科技、重庆永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嘉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安置、履约保证金等事宜的协议》				
7.00	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4.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股权项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